

安徽省商业联合会文件 安徽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文件

皖商联字〔2023〕5号

转发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 活动的通知

各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商务局工会、商业联合会（协会），各会员企业：

现将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《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财贸轻纺烟草工发〔2023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落实。

一、推荐“最美商业职工”人选。按照全国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范围、寻找标准和活动对象，各市推荐1—2名“最美商业职工”人选，认真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2，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标注“同意推荐”，并加盖市商务局和市工会公章），提供人选事迹材料（2500字左右）和两张“最美商业职工”工作照，各推荐单位应于7月12日前将推荐表、事迹材料和两张个人工作照电子版发送至安徽省商业

联合会秘书处（原件材料随后寄出）。

二、发起网络投票。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省商业联合会将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在网络平台公布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职工开展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。

三、开展评审公示。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省商业联合会将在收到推荐资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网上投票结果，以差额方式确定不超过 16 名安徽省“最美商业职工”名单（其中择优推荐 3 名“最美商业职工”作为全国“最美商业职工”人选）后在安徽省商业联合会、安徽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进行通报宣传。安徽省“最美商业职工”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安徽省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安徽省商业联合会进行通报，并在安徽省商业联合会年度大会上集中宣传展示，并发给证书。

安徽省商业联合会联系人：魏红 13956054828（微信同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658284，邮箱 864360107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58 号 5 号楼 301 室

附件：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的通知



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国商业联合会 文件

财贸轻纺烟草工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商业联合会，有关专业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商业服务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加强产业职工思想政治引领，团结带领商业服务业的广大职工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激发广大职工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，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、文明风尚的倡导者、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践行者，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作出更大贡献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决定共同开展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。

一、主要目的

围绕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和商业服务业高

质量发展要求，通过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，发现商业服务业中的奋斗者、拼搏者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的商业职工建功立业，坚定不移朝着正确的方向和理想目标持续奋进，更加自觉为实现党和国家发展蓝图努力奋斗。

二、活动范围

范围主要包括以下行业：批发零售业、餐饮烹饪业、饭店住宿业、家政服务业、人像摄影业、家电服务业、洗染业、沐浴业、美容美发业、母婴服务业、清洁清洗业、婚庆业、康养业等。

三、寻找标准

（一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二）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积极参与服务创优、技能创新、乡村振兴等行动中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，爱岗敬业、履职尽责，勇挑重担、乐于奉献；在岗位建功、创新创效中成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四）在疫情防控、保障民生、促进消费等方面表现优秀，积极参与企业或社区志愿服务，为保障商品供应和居民

生活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推荐人选一般应具有地市级以上荣誉基础，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健全，没有发生侵害职工权益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四、活动对象和名额

在全国商业服务业企事业单位从事商品导购、厨师、餐饮服务、理发、修脚、足疗、住宿服务、洗染、家政、养老救助、托幼育儿、摄影、家电维修、送货、清洁清洗、婚庆等工作，在促进行业发展和服务美好生活作出突出贡献的行业一线职工。无不良社会记录，年龄 18-60 周岁之间。企业负责人（法人代表）一般不作为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推荐人选参与活动。

此次活动产生的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总数不超过 60 名。

五、活动方式

（一）各地推荐。成立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组委会（见附件 1），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。中国商业联合会代管专业协会和分支机构在细分行业寻找并推荐“最美商业职工”，各推荐不超过 3 名。各省（区）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会同省级商业联合会（行业协会）共同寻找并推荐本地区“最美商业职工”，每省推荐不超过 3 名。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确保推荐事迹材料真实、准确、突出。各推荐单位应于 7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盖章扫描件、

事迹材料（2500 字左右）和两张个人工作照发送至 meng.xu@cgcc.org.cn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。活动组委会将推荐人选事迹材料在网络平台公布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职工开展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作为专家评审的参考。

（三）评审公示。活动组委会将在收到推荐资料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以差额方式确定“最美商业职工”名单后在中国商业联合会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网站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四）通报宣传。“最美商业职工”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进行通报，并在中国生活服务业大会上进行宣传展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中国商业联合会

联系人：孟 旭 韩秀伟

电 话：010-85295023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meng.xu@cgcc.org.cn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6 号

邮 编：100711

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

联系人：王顺平 李 杰

电 话：010-68591322,68591307

附件：1.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组委会
2.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推荐表



2023年5月18日

附件 1:

寻找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活动组委会

组委会:

组 长: 姜 明 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

王 倩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主席

副组长: 张丽君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

彭 艺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副主席

组委会办公室:

主 任: 王京红 中国商业联合会常务副秘书长、行业发展部部长

成 员: 李 杰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商贸工作部部长,
一级调研员

韩秀伟 中国商业联合会行业发展部副部长

王顺平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商贸工作部四级调
研员

附件 2:

“最美商业职工”推荐表

单位名称			
被推荐人姓名		性别	
民族		职务	
岗位名称		手机号码	
通讯地址			
获得荣誉			
所在企业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
单位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推荐单位意见	签 章 年 月 日		
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审核意见：	签 章 年 月 日		
中国商业联合会 审核意见：	签 章 年 月 日		

（此页无正文）